

# 关于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吸收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股东定期存款的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、《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致汽金”）吸收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利汽车销售”）股东定期存款事宜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吉利汽车销售与吉致汽金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，即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控制。2024年10月25日，吉致汽金吸收吉利汽车销售四年期股东定期存款人民币10亿元。

## 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|       |   |
|-------|---|
| 名称    | 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注册地址  | 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九号298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法定代表人 | 林杰  |
| 类型    | 有限责任公司(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注册资本  | 1500万人民币  |
| 经营范围  | 一般项目：进出口代理；货物进出口；汽车新车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 |

|      |  |
|------|--|
|      | <p>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汽车装饰用品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文具用品零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文具用品批发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照相机及器材销售；化妆品零售；化妆品批发；美发饰品销售；个人卫生用品销售；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；渔具销售；户外用品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箱包销售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；鞋帽零售；服装服饰批发；服装服饰零售；鞋帽批发；家具销售；家具零配件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珠宝首饰批发；珠宝首饰零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钟表销售；眼镜销售（不含隐形眼镜）；乐器零售；乐器零配件销售；乐器批发；玩具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；茶具销售；日用木制品销售；日用玻璃制品销售；日用品批发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</p> |
| 关联关系 |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--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 |

### 三、定价政策

按照人民银行对于金融机构的存款利率自律机制，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定价

政策为存款基准利率+浮动基点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，金额高于本公司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%，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

#### 五、董事会决议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2024 年 9 月 6 日，公司内控委员会决议批准此关联交易。

2024 年 9 月 14 日，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此关联交易。

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 30 日